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16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被告 萬○鑫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謝○芬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萬○佐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44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萬○鑫，係民國00年0月出生，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前開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等身分之資訊，爰將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謝○芬、萬○佐之完整姓名及住所地

01 址均予遮隱，合先敘明。

02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3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不甚礙被告之
04 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05 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
06 告萬○鑫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095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8 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3年6月25日具狀
09 追加萬○鑫之母、父即謝○芬、萬○佐為被告（見本院卷第
10 115頁）；復於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被告
11 應連帶給付原告67,404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
13 卷第170頁），就追加被告部分，因其等為萬○鑫之法定代
14 理人，原告依法請求連帶賠償，請求之事實與起訴之基礎事
15 實同一，證據資料亦可援用，至於變更請求金額部分，則屬
1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原告之追加被告、減縮本金之
17 聲明，均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9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0 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6日17時43許，無照騎乘車牌號
23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西
24 屯區永康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安和路與永康街交岔路
25 口處時，未依規定讓車，不慎撞擊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趙
26 武烈所有，由趙重淵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27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因過失撞毀系爭
28 車輛，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
29 賠付趙武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250,095元（含工資47,105
30 元、零件費用202,990元），經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
31 復費用為67,404元；又萬○鑫於上開行為時尚未成年，為限

01 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187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代理人即謝
02 ○芬、萬○佐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3 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4 應連帶給付原告67,404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任意險賠案
10 簽結內容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1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
12 車輛照片、丞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屯服務中心估價單、統
13 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53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
14 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7至83頁）。被告就原
15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18 上開主張為真。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無行為能
22 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
23 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
24 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7條第1項分別定
26 有明文。又按行至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
27 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
28 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
29 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
30 亦有明文。查本件事發地點為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與永康
31 街交岔路口，該路口為無號誌、且未劃分幹線道或支線

01 道，萬○鑫除無駕駛執照不得騎乘外，其所騎乘之肇事機車
02 自支線道車欲左轉進入幹線道，本應暫停讓左方幹線道由趙
03 重淵駕駛之系爭車輛先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4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碰撞系爭車輛，顯見萬○鑫就本
05 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
06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萬○鑫自應負過失侵
07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又萬○鑫於上開行為時為限制行為能
08 力人，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本院卷第86頁），
09 且有識別能力，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其法定代理
10 人謝○芬、萬○佐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
11 賠償其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12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14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15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16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17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18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250,095元（含工資47,
19 105元、零件費用202,990元），有前揭丞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 南屯服務中心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參。而依行政院所
21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
22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
23 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4 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故已逾耐用年數之自小客車仍有相當
25 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10之殘值；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
26 執照（見本院卷第23頁），該車出廠日為103年8月，據此計
27 算，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1年4月6日，實際
28 使用期間顯已逾5年折舊年數。經扣除折舊後，賴仕原得請
29 求之零件費用應為20,299元（計算式： $202,990 \times 0.1 = 20,299$ ），
30 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47,105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31 用為67,404元（計算式： $20,299 + 47,105 = 67,404$ ）。

01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
03 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
04 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
05 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
06 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7 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地點為無號誌之
08 三岔路口，雖其道路速限為50公里（見本院卷第67頁），趙
09 重淵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此，本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10 準備，竟疏未注意及此，以時速40公里（見本院卷第62頁）
11 之行車速率直行，而與萬○鑫騎乘之肇事機車發生碰撞，顯
12 見趙重淵亦有未依規定減速，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
13 等情，有現場圖、調查紀錄表、初步析研判表可稽（見本院
14 卷第59、61至62、67至69頁），應堪認定。茲審酌萬○鑫與
15 趙重淵之過失情形及其等原因力之大小等一切情形，認應由
16 趙重淵、萬○鑫分別負擔40%、60%之過失責任，較符公
17 平。故本件自應減輕被告40%之賠償金額為適當。則原告得
18 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核計為40,442元（計算式：67,404×6
19 0%=40,442，元以下4捨5入）。

20 (五)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3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4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5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6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7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8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9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30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250,095元予趙武烈，
31 然趙武烈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0,4

01 42元，故原告在該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2 代位請求被告賠償40,442元，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
03 應屬無據。

04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
13 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已於113年7月
14 3日分別送達謝○芬、萬○佐（見本院卷第163、165頁），
15 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
16 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7 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18 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442元，及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24 所定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25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陳雅郁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錢 燕